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增開會議 就「擴大沒收制度」之補充說明

法務部 提

106.06.08

一、建議內容

為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必須杜絕犯罪之誘因，而澈底剝奪行為人獲自犯罪行為之所得，乃是遏止犯罪之必要手段，更為維護財產秩序之公平正義所當為。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擴大沒收之標的，除了與本案犯罪行為具有直接關連性者外，尚應擴及有事實足認為行為人所保有之源自其他犯罪行為的財產，方足以貫徹禁止任何人保有犯罪所得之基本原則，爰擬參照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擴大沒收之立法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

二、毒品議題中「擴大沒收制度」之重要性

在全球市場當中，毒品與軍火同屬於規模最巨大之地下經濟，為組織犯罪最重要的經濟來源。因此，強化沒收販毒不法所得，不僅能有效降低販毒動機，亦可削弱組織犯罪的犯罪能量，在治安維護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由於製毒、販毒行為，在各國皆視為重大犯罪，販毒一方面追求暴利，另一方面也用盡各種手段避免遭緝獲，在實務上，偵辦販毒案件之難度遠較偵辦一般刑事案件困難，連帶使販毒所得之沒收益形困難。依現行刑法的規定，沒收標的需為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而且犯罪所得之沒收，原則須與判決確定之特定犯罪行為相連結。在多數販毒案件中，毒品如遭查扣而無法轉換為不法所得，然被告所掌控之龐大不明財產，即便有明顯事證可證為販毒所得，依現行法仍無法沒收，使販毒成為風

險高，但利益更高的行為，難以消弭販毒之經濟誘因。

三、侵害被告合法財產權疑慮之說明

為貫徹禁止任何人保有犯罪所得之基本原則，我國參考 2014 歐盟沒收指令第 5 條、德國刑法第 73 d 條及第 261 條、奧地利刑法第 20b 條第 2 項及第 165 條，已於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之心證要求，參諸 2014/42/EU 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立法理由第 21 點指出，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個案權衡判斷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 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的收入不成比例，可認係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因此，倘被告能證明其財產係合法方式所得，即不在擴大沒收之範疇，以避免對人民財產權之不當限制。

四、立法委員已經預備提案

立法委員江永昌、王定宇、蔡易餘等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將提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引進擴大沒收制度¹。

¹ 相關報導請見：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2452009> 販毒集團猖獗 綠委擬修法擴大沒收條款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061712> 斬斷毒品金流！綠委提案增修擴大沒收條款
<http://news.rti.org.tw/news/detail/?recordId=343178> 遏止販毒集團 綠委將增修擴大沒收條款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05-09/86278> 阻斷毒品金流 綠委提案：擴大檢察官可沒收